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板簡字第80號

原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訴訟代理人 劉思微

被告 李倓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參拾玖萬參仟捌佰貳拾玖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月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六點三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週年利率千分之六點三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一點二六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九期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肆仟參佰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1月7日訂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

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月10日起至118年1月10日止，自實際撥款日起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按原告定儲指數利率加年息4.7%機動計息（目前年息6.3%），如遲延還本付息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，詎被告僅繳款至112年10月9日即未再依約清償，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欠本金393,829元及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未清償，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授信交易往來明細查詢、歷史利率表等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1頁至第19頁、第47頁），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訴訟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應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，經審酌後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列。

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、第91條第3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9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陳佳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
0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3 月 1 日

04 書記官 李庭君